

关于《北关区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按照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5〕8号）精神，有关要求，我单位起草了《北关区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规范性文件名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2023年10月，应急管理部联合中央编办、发改委等13部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省级政府制定建设办法，市、县级政府出台实施方案。这一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2025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市、县两级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2025年6月11日，我市印发了《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当前，专职队存在建设标准不统一、人员流动性大、职业保障不足等问题。例如，部分乡镇专职

队因装备落后无法完成高层建筑灭火任务，部分队员因待遇低选择离职。政策通过明确建队责任、强化综合保障，旨在构建覆盖城乡、专业高效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5〕8号），我大队草拟了《北关区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并在全区范围内征求意见后，报经区主管领导同意后申请印发。

（二）制定依据。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5〕8号）。

三、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明确建设责任：明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对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细化发改、财政、人社和住建等相关部门具体职责，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合力”的工作格局。

细化建队任务：分新建和提质升级两个方面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如要求2025年年底前，柏庄镇专职消防站和产业集聚区消防站完成验收工作。

规范队伍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具有公益属性，实行劳动合

同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明确等级考核晋升、管理教育、表彰奖励、调休休假等制度，以及退出机制和多种退出方式。

加强综合保障：明确政府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5 倍执行，并享受消防救援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消防员高危工作补助等津贴补贴。同时，落实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健全职业保障机制，明确伤亡抚恤待遇、车辆交通保障等。

完善职业发展：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符合条件的队伍可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岗位等级与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相对应。

安阳市北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10 月 22 日